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鑒於公共運輸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應加強其運具與路線之保障，惟當前對公共運輸破壞罰則，無法對應其致生之重大生命財產損失與公共危害程度，且參酌部分案例顯示損壞軌道、燈塔、標識等危害，不亞於直接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結果，故增加相關結果樣態與罰責，以增進民眾公共運輸安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完善重大運輸事故處罰之分級，並加重因過失致生死傷之處罰，以確保公眾運輸安全。
(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條)
- 二、有鑑於損壞軌道、燈塔、標識等之危害甚鉅，部分案例顯示不亞於直接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運具，故為完善重大運輸事故之情形，並加重因過失致生死傷之處罰。(修正第一百八十四條)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為洲 陳雪生 孔文吉 費鴻泰 吳斯懷

楊瓊瓔 鄭麗文 林思銘 翁重鈞 林奕華

呂玉玲 廖婉汝 張育美 魯明哲 陳玉珍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因過失犯<u>第一項</u>之罪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公務員、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觸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參酌我國近年肇生多起重重大運輸事故，致國人死傷甚鉅，嚴重影響國人交通安全，為避免惡性犯罪危害公眾安全，並嚇阻重大事故發生，爰增訂第二項，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加以修正。</p> <p>二、為促使民眾盡其注意義務，避免過失行為毀壞公眾運輸運具，肇致嚴重運輸事故，故修正相關罰則，並為完善因過失致生運輸事故與重大運輸事故者之處罰，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第四項。</p> <p>三、為嚇阻對公眾運輸運具之不當破壞，爰增訂第四項，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加以修正。</p> <p>四、有鑑於公務員、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施作公眾運輸相關工程應有較高之注意義務避免公眾運輸車輛損毀或翻覆，並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故增訂第七項。</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因而致前項之舟、車、</u></p>	<p>一、有鑑於近期多項事故顯示，對於公眾運輸軌道之不當破壞，其傷害甚鉅，並不亞於破壞車體或致使其傾覆，為完善損壞軌道、燈塔、標誌等致生相關危險者之處罰，並嚇阻重大事故發生，爰</p>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觸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為促使民眾盡其注意義務，避免過失行為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致生相關公共運輸危險者，故修正相關罰則，並為完善因致生相關公共運輸之公共危險處罰，爰修訂第三項，增訂第四項。

三、為嚇阻對公眾運輸軌道之不當破壞，爰增訂第五項，原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六項。

四、有鑑於公務員、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施作公眾運輸相關工程應有較高之注意義務避免公眾運輸軌道、燈塔、標識等之破壞，並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故增訂第七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